

附件3

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新丰县林业局

填 报 人：李婷

联系电话：0751-6846839

填报日期：2022.5.2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一）负责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措施和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组织开展森林、湿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自然遗产、地质公园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二）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和石漠化防治重点生态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开展退耕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负责监督管理石漠化防治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三）负责森林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落实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并指导生态公益林划定和公益林保护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国有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四）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实施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

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五）负责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指导全县湿地、湿地公园的保护管理和修复等工作。指导建设湿地公园，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六）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负责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的设立申报、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负责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申报世界自然遗产，会同有关部门申报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七）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和调处林权权属争议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协调指导林权权属纠纷调处工作。拟订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和木材利用政策，拟订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统筹协调开发森林体验、森林康养和生态教育等生态服务产品。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

（八）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负责林木种苗管

理。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调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监督管理林木种苗、草种质量及其生产经营行为。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九）指导全县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组织或参与全县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依法行使相关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十）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协调、指导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县属国有林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指导监督林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必要时，可以协调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十一）监督管理林业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核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配合国家和省、市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监督指导林区公路建设和管理。

（十二）负责林业科技、宣传教育、交流与合作工作。指导全县林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开展林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相关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2021 年部门决算公开范围包括县林业局（设内设机构 6

个，分别是办公室（人事股）、规划综合股、生态保护修复股（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森林资源管理股、自然保护管理股、科技产业和国有林场管理股），以及及纳入编制范围的 14 个下属单位预算包括：新丰县林业资源综合管护大队、新丰县林场管理总站（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新丰县林业资源及产权登记中心（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新丰县生态公益林管理中心（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新丰县林业科学技术推广站、新丰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新丰县路下木材检查站、新丰县朱洞木材检查站、新丰县华溪木材检查站、新丰县司茅坪林场、新丰县亚婆髻林场、新丰县岳城林场、新丰县雪山林场、新丰鲁古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

三、人员情况

我单位编制 2021 年部门预算单位共 15 个，全部为财政全额供给单位。其中：财政全额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14 个。在职人员 88 人，其中：行政人员 15 人，事业 73 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年度总体工作：完成造林与生态修复 2.2 万亩，建设 1 个绿美红色乡村，5 个乡村绿化美化示范村，成功落地 2 个省级森林康养基地和 1 个省级林业专业合作社，5 个乡村获得“广东省森林乡村”荣誉称号。积极推进林业产

业和林下经济发展，新增林下种植 1850 亩，据统计，2021 年林业总产值预计达到 27.58 亿元，比去年增长 5.04%。

重点工作任务：1、组织各部门完成造林抚育与生态修复、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推进林业防灾减灾、加强森林资源监测等工作；2、积极做好生态公益林精细化管理、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造林抚育、创建国家级森林城市，落实好森林防控和安全生产措施；开展森林督查和数据更新、山林环境整治百日攻坚和打击毁林专项行动，依法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3、按时按质完成财政要求的公开工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林业重点生态工程建设：1.造林与生态修复完成共 22151 亩；2.林业重点生态工程完成：高质量水源林工程 8468 亩；3.森林抚育完成 12984 亩，其中：新造林抚育 6984 亩，中幼林抚育 6000 亩。4.大径材培育面积完成 5700 亩；5.全县完成义务植树基地共 330 亩，约 3 万株，并打造了两个义务植树示范点；6.乡村绿化美化工程；示范点 5 个。

（2）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完成雪山森林公园（43896 亩）、鲁古河保护区（156557.2 亩）、鲁古河湿地公园（7279.8 亩）三个自然保护地总规编制及勘界立标、鲁古河自然保护区综合科学考察的工作。

(3) 林下经济建设：1、完成 400 亩低效油茶林改造工作；2、大力推动森林旅游发展，培育龙头企业发挥辐射带动作用，今年申报省级康养基地 2 个、省级林业专业合作社 1 个；南粤森林人家 2 家；3、积极推进林下中药材种植，新增林下种植 1508 亩，其中吴茱萸 220 亩、黄精 50 亩、五指毛桃 570 亩，茶叶 710 亩。4、3 个市级森林康养基地试点建设单位正在编制总体规划。

(4) 加强生态公益林信息化管理：将辖区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权属界线在图上勾绘，并提交权属初步落界基本图和界定书等，按市局要求 100%完成初核上图。

(5) 加强森林防火：开展森林防火督查 1 次；2、加强宣传，共张贴横幅、标语、海报；3、开展 2 次半专业和兼职扑火队伍的森林防灭火演练。4、对全县镇、村两级相关林业工作人员、护林员开展了森林火灾隐患采集系统 APP 安装使用和北斗巡航注册使用培训。

(6)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加强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工作，开展全县清理枯死松树。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1 年完成全年预算 1770.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70.62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全年完成预算支出 1770.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40.71 万元、项目支出 529.9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本年预算收入

支出比上年减少 4946.18 万元，下降 73.64%，主要原因是上年度的上级资金：省、市护林员补助及省生态林补偿资金纳入预算，上年上级补助收入增加，本年上级资金未纳入本级预算，上级补助收入为 0；

二、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预决算、财务资料和部门整体工作开展情况的相关资料、通过实地核查并结合 2021 年实际履职情况，依据设定的评价指标逐一进行评分，自评总得分为 82 分，综合评价结论为“良”。

我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良好，很好地完成了年初预算计划的各项工作，履行了部门各项职责，达到了预算所设立的主要目标。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按照预算规定的项目和用途严格财务审核，经费支出严格按预算规定项目的财务支出内容进行财务核算，在预算金额内严格控制费用的支出；预算财务分析常态化，定期做好预算支出财务分析，做好单位整体支出预算评价工作。三是制度适用本局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从资产采购、使用以及报废各环节规范固定资产的管理，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率，减少资金浪费。